

## 十四、請求給付國民年金事件

憲法上關於外國人的社會保障

最高法院平成元年三月二日第一小法庭判決

昭和六十年（行ツ）九二號

翻譯人：吳豪人

### 判 決 要 旨

社會保障政策對於如何處遇外國人之問題，在無特別的條約存在下，得按與外國人所屬國之外交關係、變動之國際情勢，以及國內政治、經濟、社會諸情事為政治上的考量加以決定。因此，在有限財源下，應容許對本國人之福利給付優先於僑居外國人。關於國民年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殘障福利年金發放對象之決定，立法機關有廣泛的裁量權，從而，立法機關將僑居外國人排除在發放對象之外，應可認其係立法機關裁量範圍內之事項，而且其以殘疾認定日須係日本國民之規定此一差別待遇，並非欠缺合理性，故不違反憲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

### 事 實

X（原告、上訴人）年幼時，因罹患麻疹而失明，其於昭和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依據修正前國民年金法（昭和五十六年修正前之舊法）所規定，符合一級殘障程度。X 於昭和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仍是韓國籍之大韓國民，直到昭和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始歸化取得日本國籍。X 依據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同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大阪府知事 Y（被告、被上訴人）為殘障福利年金之給付，Y 則依據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 X 於殘疾認定日非屬於日本國民為由，拒絕給付。X 以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國籍條款」違反憲法第十四、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由，先後起訴、上訴請求法院撤銷拒絕處分，

其請求均於第一審、第二審遭駁回。X 遂以原判決否定「僑居外國人」之「殘障福利年金受領請求權」，係違反憲法第十四、第二十五、第九十八條規定；同時關於年金受領權，允許對於曾是外國國籍而今取得日本國籍之國民，為差別待遇，亦違反憲法第十四、第二十五條規定。因而提起第三審上訴。

### 關 鍵 詞

福利國家原則 裁量逾越 裁量濫用 非釀資型年金 平等原則 不合理差別待遇之禁止 法拘束力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1) X 於昭和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年金制度發起時，按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同法）所規定之別表，符合一級殘障程度，依據同法第五十六條本文規定，原本應對 X 給付同法第八十一條之殘障福利年金。然而，依據同法第五十六條但書規定，須以殘疾認定日（昭和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制度發起），係日本國民為限，始得對其給付殘障福利年金。X 於昭和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殘疾認定日時，非屬日本國民，故不得對 X 給付殘障福

利年金。

(2) 對於在昭和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後，始因歸化而取得日本國籍者，依據同法第五十六條但書規定，因為在殘疾認定日，非屬日本國民，不得對其給付殘障福利金，是否違反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下說明之：

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福利國家原則」為基礎，宣示國家的任務在於，謀求全體國民之健康、文化最低限度的生活（第一項）；以及努力創造擴充社會立法與社會設施（第二項）。所謂「健康、文化最低限度的生活」係一抽象、不確定的概念，其內容需透過對於文化發展程度、社經條件以及一般國民生活狀況等相關關係之判斷，用立法的方式加以具體化，以實現

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旨趣。在此，不能忽視國家的財政狀況，而且必須從多方面加以考量，以作為政策判斷之基礎。因此，決定要採取如何具體的立法措施以實現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旨趣，立法機關享有廣泛的裁量權。除顯然欠缺合理性之裁量逾越、裁量濫用外，不受法院之審查。

國民年金制度係為實現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旨趣而設立的，其目的係為防止國民生活安定因年齡老化、殘障及死亡而受到損害，並藉由全體國民共同連帶來承擔損害。國民年金制度係採保險的方式，由被保險人所支付的保險費作為年金給付的來源。不過，在制度發起之初，設有所謂「非釀資型福利年金」之過渡性措施，對於既是老年又達到一定殘障程度之人或是預料無法在一定期間內繳納保險費之人，縱使依照保險原則，非屬受領給付之人，亦使其享有該制度所保障之利益。同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殘障福利年金，也是國民年金制度發起時所設之過渡性救濟措施之一，其全額由國庫負擔，為非釀資型年金。對於殘障福利年金發放對象，立法機關可以說是擁有廣泛的裁量權而得決定之。此

外，關於社會保障政策如何處遇外國人之問題，除非有特別條約存在，則應參照與該外國人所屬國之外交關係、變動的國際情勢以及國內之政治、經濟或社會等情況，並按政治上的判斷做出決定。在有限的財源下，應可容許對本國人之福利給付優先於僑居外國人，因此，將僑居外國人排除於殘障福利年金發放對象之外，應可認為係屬於立法機關裁量範圍內之事項。

再者，關於具有過渡特性質之殘障福利年金，其給付須以在殘疾認定日係日本國民為必要，此並非欠缺合理性。蓋於昭和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後，始因歸化而取得日本國籍者，若要使其能夠受領殘障福利年金之給付，不論是採取使該人潮及於昭和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時成為日本國民之方式，抑或溯及既往，使國民年金法依照昭和五十六年法律第八號修正而刪除國籍條款之效果，皆係立法機關所得裁量之事項。

因此，國籍條款以及在昭和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後，始因歸化而取得日本國籍者，不得對其為同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殘障福利金之給付，並不違反憲法第

二十五條規定。

(3) 國籍條款以及在昭和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後，始因歸化而取得日本國籍者，不得對其為同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殘障福利金之給付，是否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下說明之：

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謂的「平等原則」，其旨趣在於禁止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因此，以存在於個人之經濟、社會或其他實質上的差異為由，以法律加以排除而區別之，必須限於合理之區別，始不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同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殘障福利金之給付，以殘疾認定日是否具有日本國籍，作為給付與否之區別，如前所述，對於本國人之障礙福利年金給付優先於僑居外國人，將僑居外國人排除於發放對象之外，且以殘疾認定日須為日本國民，作為受領給付之資格要件，皆係立法機關裁量範圍內之事項。因此，將僑居外國人排除在外之區別，不能否定其合理性，故不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4) 「國籍條款」是否違反憲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下說明之：

關於社會保障之最低基準，昭和五十八年條約第四號（亦即ILO 第一〇二號條約）第六十八條之一本文規定「居住於日本的外國人，享有與本國居民之同一權利。」然而，同條但書規定「專門或主要以公資金為財源所做之給付及過渡性措施，其關於外國人或我國境外出生之本國人的特別規則，則得由國內法令訂定之。」因此，與國庫全額負擔殘障福利年金有關之國籍條款，顯然地並不違反該條約規定。此外，有關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國際規約（昭和五十四年條約第六號）第九條規定「締約國應認同社會保險以外與社會保障有關之權利。」該規定係確認，就締約國而言，與社會保障有關之權利，值得受到一國社會保障政策的保護，並且宣示締約國負有推動社會保障政策，以積極實現相關權利之政治責任，但不表示該規定係立即賦予個人具體之權利。同規約第二條之一規定，顯然在要求締約國「以立法措施以外之適當方法，漸進地實現規約所認同之權利。」因此，不能認為該規約有直接排斥國籍條款之意。再者，社會保障政策中，關於本國國民與非本國國民同等待

遇之條約（ILO 第一一八號條約），我國尚未准許通過。又，其他相關的宣言，諸如：世界人權宣言、精神耗弱者權利宣言、殘障者權利宣言…等，對我國也沒有法拘束力，因此，在條約、

宣言對我國沒有法拘束力，或縱使有法拘束力，亦無直接排斥國籍條款之意的情形下，以國籍條款抵觸此等條約、宣言為由，主張其違反憲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並無理由。